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锦智能”）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589.00万元。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1年4月与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锦智能”）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金额589万元。辰锦智能为公司参股37.73%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因时任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判断出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就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由于交易金额未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辰锦智能	采购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589.00	672.57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一栋2层

4、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葛景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上海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7.73%的股权，葛景持有其11.27%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辰锦智能原为金辰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丝网印刷机的制造，其中，丝网印刷机为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设备之一。2020年9月，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040.8163万元人民币，持股51%，导致辰锦智能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经营情况

辰锦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95，624.80
净资产	7，143，311.49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725，663.72
净利润	-5，576，465.9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自身组件生产线制造业务需要，向辰锦智能采购全自动印刷机、自动分选机、全自动高速印刷机等机械设备。相关采购设备及零部件均用于公司组件生产线制造，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就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则的学习。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各类招标行为，强化采购作业规范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提交了公司向辰锦智能采购机械设备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系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金辰股份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金辰股份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金辰股份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鑫悦成长	基金代码	012258
基金简称A	天弘鑫悦成长A	基金代码A	012258
基金简称C	天弘鑫悦成长C	基金代码C	01225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国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7月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遵循稳健收益策略，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自上而下布局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产业后再自下而上筛选预期未来能够释放价值的企业，力争为持有人获得与风险承受匹配的较好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产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25%	
	N≥365天	0.00%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	0.40%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6、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1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产品质量达标情况向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存在回款周期较长、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足额收取货款等风险；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或“卖方”）于2021年12月28日与深圳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瀚科技”或“买方”）就其采购边缘计算服务器及边缘计算AI算力部件的事项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578.4万元，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云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富安娜工业园F栋3楼东

（3）法定代表人：曾泓瀚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2015-08-28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云瀚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至2020年与其亦无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云瀚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其股东均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边缘计算服务器一批、边缘计算AI算力部件一批；

2、合同金额：3578.4万元

3、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C座201；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5、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交付时间：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分批完成交付；

7、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全部以人民币进行支付，买方在满足支付条件下并收到卖方出具的支付所需单据后按相应比例支付款项；

8、保修期限：3年，自产品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开始计算；

9、违约责任：（1）产品不符违约：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则按质论价，不能利用则根据具体情况卖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还，所产生的费用卖方负责，卖方返修或调换达到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不能交货处理。（2）进度违约：卖方未能按时交货则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3）提前交货代保管期间所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卖方承担。（4）卖方不能交货或拒绝交货的，应向买方赔偿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5）产品质量问题：因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买方客户投诉，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卖方，经卖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卖方货款中扣除，如卖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则买方不可扣除应付货款，须提交卖方所在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问题系卖方原因造成，供需双方另行协商赔偿款项事宜。

四、合同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英博达后，公司着力加大整合内外资源、加强技术研发，深化公司与英博达间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边缘计算类业务市场的有效拓展，随着云游戏云计算边缘计算及分布式存储的兴起，通讯运营商们对边缘计算服务器及AI算力配件有巨大需求，以此促进英博达加速边缘计算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出具备强大计算存储能力和丰富通信手段的边缘计算系列产品。本次合同的签订，系公司的业务将从原有的通信技术运维服务为主，拓展至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边缘计算领域的基础，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该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产品质量达标情况向英博达支付货款，存在回款周期较长、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足额收取货款等风险；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1、《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革显、杨毅、马红富、张骞予、王海鹏参加现场表决，董事连恩中、张宇、孙健、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姚革显、连恩中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24，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2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凤鸣、王学峰、杜魏均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24，700万元。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姚革显、连恩中已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度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奶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20，000	13，36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青贮、燕麦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3，000	2，562.0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苜蓿草、燕麦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600	523.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苜蓿草、燕麦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6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500	0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奶	13，361	20，000	72.01（注1）	33.20	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青贮	2，562.06	3，000	32.07	14.60	2021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苜蓿草	523.51	1，150	17.40	54.48	2021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注1：上表采购原料奶同类业务不包括公司向下属养殖牧场采购的原料奶。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08237835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国有荒滩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沧

经营范围：乳制品、肉制品及饮料的加工、销售(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生鲜乳收购；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原粮)牛养殖(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牛的销售；牛粪、饲料的加工及销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有机肥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516.32
净资产	21，142.13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8，011.23
净利润	1，61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89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9%，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2%。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68，826，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为甘肃农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2、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744420X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生炕

注册资本：3715.1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胜利

经营范围：农、林、牧业的主副业产品的种植（不含种子），化肥销售；大麦、小麦、向日葵、南瓜、黑瓜籽、洋葱、枣、梨、马铃薯农作物的去籽、净化、分类、去皮、包装、销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165.62
净资产	34，413.33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140.15
净利润	1，297.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68，826，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3、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6110052XA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兆军

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406.90
净资产	38，295.57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4，322.68
净利润	2，58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68，826，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57%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1%股权，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58%股权，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4、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581163819G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6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重禄

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原粮）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525.12
净资产	10，756.40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8，354.70
净利润	1，569.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68，826，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58%股权，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5、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X24100305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天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合并)
资产总额	2，252，938.29
净资产	918，816.48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42，380.77
净利润	8，487.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庄园投资和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8，826，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奶、青贮、苜蓿草、燕麦草和向关联方销售乳制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方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日加工600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公司的乳制品生产能力较之前有一定提升，日常生产用原料奶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目前原料奶尚未完全实现自给，生产用原奶存在一定的缺口，因此公司结合发展规划拟向养殖规模较大、养殖经验丰富的关联方采购原料奶，实现质量可靠、长期稳定的原奶供应，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

甘肃农垦集团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公司本次拟向其下属子公司购买青贮、苜蓿、燕麦草等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强下属牧场奶牛养殖所需饲草料的稳定供应，同时也有利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团资产使用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等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在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